

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(六歲或110公分以下兒童可進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進場卸貨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演出人員_____人，工作人員_____人		
裝台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。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。			
彩排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。			
演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。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。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次。			
拆台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			
節目時間	上半場：_____分鐘，中場休息：_____分鐘，下半場：_____分鐘，總計：_____分鐘			
前台	1. 開放觀眾席樓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二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三樓 2. 觀眾進場時間：_____時 _____分 3. 遲到觀眾入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演後_____分鐘，第二次_____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目或舞碼間、換場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到不得入場，須等候至中場休息時間。			
類別	項目	現有數	申請數	說明
舞台器材 (分機225)	1. 演奏椅	110		限在舞台區使用
	2. 低音大提琴高腳椅	7		(WENGER) 限在舞台區使用
	3. 譜架 (WENGER)	7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揮用譜架 (WENGER) x1
	4. 鋼琴 (STEINWAY D-274)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40mHz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42mHz
	5. 指揮台 (WENGER)	1		WENGER 雙層 (灰色)
	6. 合唱、樂器平台	70		大 (120x120x20cm) x50 個、中 (122x60x20cm) x20 個
	7. 演講台/司儀臺	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儀臺
	8. 音響反射板	1		演奏會用
	9. 空桿	16		每空桿載重量最多 200 公斤
	10. 塑膠地墊 (雙面黑灰色)	18		膠帶自備，自行鋪收歸位
	11. 舞蹈把杆	12		
個人化妝室	個人化妝室 (1F)	2		至多 2 人，有衛浴設備、衣架、穿衣鏡
演員化妝室	1. 化妝室 (1F)	2		約 4 人
	2. 團體化妝室 (1F)	2		約 10~12 人
	3. 快速換衣室 (1F)	1		在舞台右側
	4. 團體化妝室 (B1)	2		約 20~30 人，有衛浴設備
	5. 排練場 (B1)	1		僅供舞蹈、戲劇排練用，約可容納 30 人

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

類別	項目	現有數	申請數	說明
燈光器材 (分機 228)	1. 燈具設備	1		各燈桿配置請參閱本中心網站-藝文資源
	2. 追蹤燈	2		演出單位派員操作
	3. 調燈升降梯	2		演出單位派員操作
音響器材 (分機 229)	1. 有線麥克風	6		
	2. 無線麥克風	6		
	3. 監聽喇叭	4		
	4. 有線電對講機	10		
	5. CD 錄放音座	3		
配電、空調 (分機 23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外接用電____A(最大容量 400A)，用途：			
	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請先洽配電室，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。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賠償。			
	冷氣空調如需開放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冷氣空調費用（演藝廳每小時 2000 元）。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，請於演出兩週前提出申請。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。演出如有使用煙火、爆破等特效，需另案申請，器材設備如有毀損，須照時價賠償。 2. 演出單位如需進行攝錄影、錄音工作，請先向館方舞台人員換證。演出中須全程配戴攝影證；請於固定位置拍攝並禁用閃光燈，器材架設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消防逃生安全。 3. 工作人員進出前、後臺請佩帶工作證，以維護雙方權益與安全。 4. 演出單位如需安排由後台獻花，請將水分瀝乾才可帶上台；另花束請勿放置於鋼琴上。 5. 鋼琴調音由本中心聘請調音師處理，惟每場限一次。 6. 舞台區、觀眾席禁止飲用飲料（水）及食物。 7. 如需拍攝合照，請於彩排時段進行；演出結束後，非演出及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舞台及後臺區。 8. 演出結束後，請會同本中心控制室人員點收器材並確認數量無誤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 9.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及租用合約書規定辦理。 				
申請單位：		負責人：		(用印)
聯絡人：		電話：		
前台負責：		電話：		
舞台監督：		電話：		
技術執行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_____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控制室	舞台 燈光 音響	承辦股		